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9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/_____
身份证号码：_____/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/_____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2024年10月15日对_____涉嫌擅自
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钻探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案立案调查，
同日，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。经调查，你单位在_____
_____工区项目中，
负责_____路口的钻孔、注浆施工作业。
你单位在_____路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钻孔、注浆施工作业中，
共破坏8处排水管网。2024年10月23日，经复查你单位已在责改
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，完成整改。

2024年11月20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〔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告字〔2024〕第9号〕，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申请听证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以及听证要求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询问笔录、《关于_____

路地铁施工钻孔破坏检测报告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，你单位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钻探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（八）项的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单位在■■■■路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钻孔、注浆施工作业中破坏 8 处排水管网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，情节严重。另，未查询到你单位曾因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被行政处罚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应对你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根据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单位的违法事实属于“第一次被查处”，程度属于“从轻”，罚款金额应为“单位：20 万元≤罚款<25 万元”。同时，你单位不存在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规定的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，依据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本案取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中间数 22.5 万元进行处罚。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元整。

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要求，将罚没款缴至指定账号；逾期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

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4年12月13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（此处有红色印章）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
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

- （一）擅自占压、拆卸、穿凿、挖掘、堵塞、填埋、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；
- （二）擅自圈占、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；
- （三）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；
- （四）将油污、泥浆（含泥浆水、泥水）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；
- （五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、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；
- （六）未采取消能措施，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；
- （七）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；
- （八）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；
- （九）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二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《〈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〉罚款处罚实施标准》

十八、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

1. 处罚条款：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七十二条

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，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，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违反条款：

《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》第四十五条

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：（一）擅自占压、拆卸、穿凿、挖掘、堵塞、填埋、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；（二）擅自圈占、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；（三）向排水检查井、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落叶、垃圾、粪便、渣土、杂物、污泥、淤泥等废弃物；（四）将油污、泥浆（含泥浆水、泥水）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；（五）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、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；（六）未采取消能措施，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；（七）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；（八）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、钻探、打桩、顶进、挖掘、取土；（九）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。

3. 裁量标准：

违法事实	程度	裁量情节	罚款金额
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，逾期不采取补救措	从轻	未造成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20 万元 ≤ 罚款 < 25 万元
			个人：2 万元 ≤ 罚款 < 4 万元

施的	一般	已造成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25 万元 ≤ 罚款 ≤ 35 万元
			个人：4 万元 ≤ 罚款 ≤ 6 万元
	从重	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。	单位：35 万元 < 罚款 ≤ 50 万元
			个人：6 万元 < 罚款 ≤ 10 万元
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	从轻	第一次被查处。	单位：20 万元 ≤ 罚款 < 25 万元
			个人：2 万元 ≤ 罚款 < 4 万元
	一般	第二次被查处。	单位：25 万元 ≤ 罚款 ≤ 35 万元
			个人：4 万元 ≤ 罚款 ≤ 6 万元
	从重	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。	单位：35 万元 < 罚款 ≤ 50 万元
			个人：6 万元 < 罚款 ≤ 10 万元

注：“第 n 次被查处”是指 1 年内发生 n 次相同违法行为的

务局
章

四、《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》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从事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作用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（五）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轻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从重处罚：

- （一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（二）扰乱公共秩序，妨害公共安全，侵犯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，妨害社会管理，具有较大社会危害性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；
- （三）1 年内发生 3 次或者 3 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，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轻处罚。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、定量处罚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外，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

- （一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；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；
- （二）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

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；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，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；

（三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，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20%确定，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%确定；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，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5 倍确定；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 2 倍确定。